

## 现金折扣会计处理管见

辽宁海城 彭广林

工业企业在实务处理上多倾向于将现金折扣作为费用的增加处理,而商品流通企业则倾向于将其作为收入的减项处理。但两者在现金折扣金额的计量上均存在价税折扣与价税合计折扣的差异,如何协调该差异和规范会计行为呢?笔者认为,应按价税一致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新定位现金折扣的计量与账务处理。

1.价税一致性——差异的协调。从筹集资金角度出发可将现金折扣的损失理解为筹集自有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即作为财务费用处理。因为收入没有发生变化,故已确定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在账上应保持不变。从收入减项的角度来看,收入减少,其销项税额也应相应减少。

2.实质重于形式——差异的同化。现金折扣无论是作为费用的增加处理,还是作为收入的减项处理,其实质都是先前已确认收入的减少。基于这点,现金折扣应统一归结为收入的减少,同时冲减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使销售过程自始至终在账面上符合价税一致性原则。其账务处理视同销售折让或销货退回,发生现金折扣时的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主营业务收入(价款的折扣);贷:应收账款(价税合计),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税款的折扣)。

分析:如果以“费用增加”理念作为现金折扣实务处理的依据,则应将税款的折扣排除在外。因为增值税款对于买方来说属于进项税额,作为流转税(价外税)可以通过销售环节收取的销项税额进行补偿。而且折扣的比例很小,因而作为收入的17%的增值税款的同比例折扣对于买方来讲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另外,如果对税款折扣不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账面上不作冲减税金处理,同时买方享受的税款折扣部分也得到了销项税额的补偿,就会造成税款的“双重折扣”。

将现金折扣作为“费用增加”处理还有一个弊端,即它会给买卖双方带来所得税会计问题,从而对现金折扣的本来意义造成一定的歪曲。因为卖方将现金折扣金额计入了财务费用,最终计入当期损益,通过收入得以补偿,起到了抵减所得税的作用,即卖方在销售环节发生的现金折扣金额的33%可以通过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得到补偿。对于买方来说,现金折扣金额冲减财务费用,从购货过程中得到了收益,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增加了相应的税负,即抵减了先前的折扣收益。对于买卖双方来讲,因所得税会计问题而使折扣收益在原有基础上缩减了33%,也就是说仅有67%的折扣收益能够真正得以实现。这对买方来讲,现金折扣将变得更加没有吸引力,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卖方及早收回自有资金的初衷打了折扣。

将现金折扣的实务处理视同销售折让或销货退回的账务处理能够回避现金折扣的后遗症问题,即避免了因将折扣金额计入财务费用而造成买卖双方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减变动,从而在实质上体现了现金折扣的本意。

总之,以价税合计作为现金折扣金额的计量基数,以收入的减项作为现金折扣,在销售过程中,账面上始终保持价税的一致性,有助于统一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会计制度,也有助于协调各种会计处理方式的差异。○

## 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包装物的会计核算小议

湖南岳阳 湛忠灿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在随同商品出售时要单独计价,单独反映其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包装物单独计价的销售一般视同销售原材料处理,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包装物”科目,金额为包装物的成本。

例如:企业销售一批啤酒,价格为20 000元(成本为15 000元),增值税为3 400元,同时随同啤酒销售的啤酒瓶价格为500元(成本为300元),增值税为85元。那么,销售包装物(啤酒瓶)的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585元;贷:其他业务收入5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85元。同时结转已销包装物(啤酒瓶)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其他业务支出300元;贷:包装物300元。这样处理的理由是,单独计价的包装物的成本300元应与包装物的销售收入500元相匹配。

如果将上例中的金额改动一下:假设随同啤酒销售的啤酒瓶的销售价格为200元,增值税为34元,仍然按照以上的原则处理,则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234元;贷:其他业务收入2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元。同时结转已销包装物(啤酒瓶)的成本,会计分录为:借:其他业务支出300元;贷:包装物300元。显然,从表面上看,这样处理是没有问题的,包装物的成本300元与包装物的销售收入200元相比,由此得出在此笔经济业务中:主营业务利润为5 000元(20 000-15 000),其他业务利润为-100元(200-300),利润总额为4 900元。但试想一下,包装物(啤酒瓶)的销售价格200元低于其成本300元,其销售价格显然太低了(低于成本),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促进啤酒销售。笔者认为,低于成本的部分(此项业务中为100元)是由于销售啤酒导致的,这项损失应该由其所包装的商品(啤酒)负担,应该作为营业费用处理。

笔者认为,销售包装物(啤酒瓶)时,其会计分录应为:借:其他业务支出200元,营业费用100元;贷:包装物300元。这样处理的理由是:一般情况下销售包装物的价格应该不会低

于其成本,特殊情况下其价格低于成本是有原因的。本业务中低于成本的部分(100元)应该由其所包装的商品(啤酒)负担,计入与销售啤酒的主营业务收入20000元相配比的营业费用。通过以上会计处理可以看到,包装物(啤酒瓶)的成本300元应由包装物自身的销售收入负担200元、由所包装商品的销售收入负担100元。由此计算得出:主营业务利润为4900元(20000-15000-100),其他业务利润为0元(200-200)。虽然利润总额与一般处理后的金额是相等的,都是4900元,但是利润结构发生了变化。

所以笔者认为,在包装物单独计价的销售中,既然要与商品销售分开计价,则销售包装物利润应以0元为界限,即利润结构中其他业务利润不能为负值。否则就不要分开,无论什么情况下(不管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都应将包装物的成本作为商品的销售费用处理。○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与股权投资差额的关系

武汉 王冰

权益法下存在“股权投资差额”时,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如何核算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使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长期投资信息真实、公允,企业应定期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应对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则应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计提减值准备时:借:投资收益;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时: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投资收益。

由于存在股权投资差额(即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或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部分),在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应考虑股权投资差额对减值准备金额的影响。笔者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借方或贷方差额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投资时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①如果计提的减值准备小于或等于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应先将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冲销;②如果计提的减值准备大于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则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投资损失。

2.初始投资时产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应将计提的减值准备先冲减初始投资时计入资本公积准备项目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如果计提的减值准备大于计入资本公积准备项目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则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投资损失。

如果前期已将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了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且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则应在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时,先转回原计提减值准备时计入损益

的部分,差额部分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恢复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以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为限)。

3.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价值直至处置时尚未完全恢复的,应将处置收入先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

所以,存在股权投资差额的情况下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核算为:

(1)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时,先冲销股权投资差额,然后将大于部分确认为投资损失。借:投资收益;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大于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的余额)。

(2)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时,先冲减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大于部分再确认为投资损失。借: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借:投资收益(大于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恢复,应在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时先转回计入损益的部分,大于部分再恢复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投资收益。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以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为限)。

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若投资价值未完全恢复的,则作以下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原冲减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投资收益(恢复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 浅析已获利息 倍数公式的深层涵义

河南许昌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范晓昌

已获利息倍数也叫利息保障倍数,是用于衡量债务人支付利息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该指标越高,说明债务人的偿付利息的压力越小。其计算公式为: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分母中包含资本化利息不难理解,因为资本化利息虽然不在利润表中反映,但仍然是要偿还的。但在分子中为什么没有加上资本化利息呢?分子中是否应该包含资本化利息呢?笔者查阅了关于这方面问题的大量文献,发现这些资料均没有对此做出进一步的解释。为此,笔者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希望能与广大同仁探讨。

笔者认为,从衡量债务人偿债能力高低的角度分析,已获利息倍数公式的分子和分母在计算口径上应当统一,即都应该包含资本化利息,否则,对于负债水平和盈利水平完全相同的两个企业,如果对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的比例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例:甲、乙两个企业2004年年初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均为